

纠“四风” 反腐败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四个关键词”

记者 万姝

根据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思路、新要求,今年,我市纪检监察工作站上新的起跑线,以改革为矛盾创新,铆足干劲再出发。新的一年,我市纪检监察重点工作可以从如下四个关键词管中窥豹。

海宁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抓责任落实 过廉洁“五一”

清风论坛

季萍

“五一”将至,春暖花开之际,也是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收受礼金等不正之风的易发多发期,纠“四风”又面临一个重要时间节点。能不能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成果、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关乎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信心。

从“一日新”到“日日新”,从“一事清”到“事事清”,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党中央率先垂范,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清新的党风政风,让人们看到了新气象、新希望。但作风建设贵在坚持。“五一”期间,会不会有人管不住嘴、管不住腿、管不住手、管不住心,搞公款吃喝、请客送礼那一套,“四风”问题会不会披着“马甲”变相出现?

要打消这些疑问,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五一”期间纠“四风”工作,正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对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的现实考验。各级党组织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旗帜鲜明、敢抓敢管,联系实际拿出具体措施,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打好“五一”期间纠“四风”这场主动仗,敢于纠正错误,敢于同不良风气作坚决斗争,坚决防止不良作风反弹回潮。

斗争,坚决防止不良作风反弹回潮。

要打消这些疑问,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示范带头。领导干部是作风建设的主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抓“四风”纠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不能隔岸观火光吆喝,而是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做起,以行动作无声的命令,以身教作执行的榜样,以上率下,好作风一级一级吹下去。

纠“四风”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一口气都不能松。各级党组织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切实承担起监督责任,各级领导干部个个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一个节点接着一个节点坚持抓下去,八项规定必将真正成为硬约束,党风政风必有大好转变。

关键词一:体制机制创新

首先是强化反腐败领导体制机制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书两报告”制度,每年1月底前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上一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别上报上一级党委及纪委,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承担起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对工作不力,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

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和纪委相关领导责任。

其次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约谈汇报等制度。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镇(街道)纪委、派驻(出)纪检机构要把发现、报告本地、本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线索作为一项主业来抓。研究制定镇(街道)纪委书记、副

书记和市级派驻(出)机构纪检组长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具体操作办法。

再次是强化派驻(出)机构监督履职,积极稳妥推进市纪委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并实行统一管理。派驻(出)机构要对派出机关负责,健全驻在部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廉情报告等制度,督促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派驻(出)机构纪检组长在党组中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

关键词二:“零容忍”治腐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拆迁安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严肃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

案件。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进一步完善信访监督制度,加强信访监督、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完善办案工作机制,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办案工作合

力,加强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完善实名举报制度,健全执纪执法部门涉腐信息互通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完善“一案双报告、一案双整改”制度。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市、县、乡、镇纪委关于规范和规范办案工作的制度规定,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办案。

关键词三:严纠“四风”

狠抓纪律建设,着力解决“四风”问题。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员干部“四风”方面的问题。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对饭店、娱乐场所等公款消费、公车私用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加强各地、各部门清理公务用车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

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确保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精简文件简报和会议活动、财政预(决)算公开等新规定落到实处。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对公务卡使用率排名后10位的单位,分别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举措;对因公款吃喝、

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被我市或嘉兴市以上通报的,每次分别收缴该单位5%或10%的公务接待预算经费。

切实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继续开展警中警常态督查,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五水共治”、无违建市创建、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安全生产,以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落实。

关键词四:权力进“笼”

为了确保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今年我市将制定出台并落实2013-2017年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深化市域三级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科学配置和依法规范各级各部门职责权限。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年度报告制度。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加大问责力度。开展廉情约谈,重点围绕领导

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约谈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纪检组长,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

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全面建立镇(街道)、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相关单位6月底前全部完成权力清单、流程图等的梳理、公开工作,建立统一的行政权力目录库和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权力清单以外的一律不得行使。

深化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村务监督“六事运作”和“三类五步”工作法,推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督导工作制,镇(街道)纪委每月召开一次村(居)监委主任例会,加强对村级工程建设、三资管理、低保评审、征地拆迁、惠农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的检查,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长安镇肖王村原党委书记周财法等7人涉嫌严重违纪被依法查处

近日,在长安镇党委的配合下,市纪委、市检察院严肃查办了长安镇肖王村原党委书记周财法等7名村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经查,周财法任长安镇肖王村党委书记期间,在协助长安镇政府开展城镇建设征

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伙同村两委班子成员范祖根、高振彪等7人共同贪污城镇建设征

地专项资金,严重触犯党纪国法。周财法等7人的行为已涉嫌犯罪,日前已移送司法机关作进一步侦查。